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5月11日下午15:00—2017年5月12日下午15:00期间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层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庄重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8日

二、会议出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下同）共计9人，合计持有股份135,73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00,000,000股的45.2436%。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35,72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241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人，代表股份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5,72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6%；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3125%；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8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35,72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5%；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4%；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1875%；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87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50%。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5,72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5%；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1875%；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87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50%。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5,72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5%；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1875%；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87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50%。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5,72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5%；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1875%；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87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50%。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5,72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5%；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1875%；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87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50%。

7、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5,72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5%；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1875%；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875%；弃

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50%。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5,72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5%；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1875%；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87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5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5,72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5%；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1875%；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87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5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5,72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5%；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1875%；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87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50%。

1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7.1875%；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9.6875%；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1250%。关联股东庄小红、庄展诺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1875%；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87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5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5,72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5%；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1875%；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87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5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从珍律师、刘丽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